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市社会福利院龙洞院区学童楼维修工程项目[项目编号：JG2024-5364]项目资格后审工作已完成，现将资格审查结果予以公示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	金中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桂林建昌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5	湖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6	广东洋艺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7	广州市星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8	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9	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0	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广州市白云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13	广西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14	广东省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/
15	海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6	广东荣庆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17	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/
18	君兆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9	中大建设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0	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1	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2	广东恒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3	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4	广东豪龙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
25	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26	广东宇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7	广东宝泰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/
28	广东德浩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29	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30	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4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00 时 00 分止。

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项目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，可持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和投诉书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）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联系人：梁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0-3730501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龙湖路 233 号；

投诉受理部门（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）：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14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招标人：广州市社会福利院

2024 年 12 月 3 日

